

皮货商人开车拉着 386 张貉子皮,来到市场赶集,自此音信全无……警方闻警而动,迅速查明真相——

出租房内的罪恶

□ 通讯员 赵畅 曹建挺
本报记者 陈兆扬

皮货商人突然失踪

2018 年 10 月 20 日早晨 6 时许,肃宁县 46 岁的左某驾驶面包车,拉着 386 张貉子皮(价值 10 万余元),来到尚村皮毛市场赶集。当天中午 12 时许,家人接到左某的电话称,皮子全卖了,一会儿就回家。可到了下午 1 时 12 分,见左某还没回来,家人就给他打电话,发现他的电话已关机。刚开始,家人并没有在意。直到下午 5 时许,家人再次给左某打电话,手机仍处于关机状态,这才感觉不对劲。

于是,左某的家人来到尚村皮毛市场寻找左某,可始终没有找到。

10 月 21 日 10 时,左某的家人突然接到高阳县公安局民警打来的电话。民警在电话里说,左某驾驶的面包车在保定高阳境内的一处河套里被烧毁了。

听到这一消息,左家人越发感到不妙,马上到肃宁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了案。为了获取与左某失踪有关的线索,他们还在朋友圈发布了寻人启事。

一时间,左某失踪的信息在网络上传播,并迅速发酵。但此时的左某就像从人间蒸发了一样。

警方展开多方调查

接到左某家人报案后,肃宁警方迅速与高阳警方取得联系,得知,10 月 20 日晚 8 时左右,有路人发现一辆面包车在高阳境内一处河套的洼地里起火并报警。高阳警方通过调查,确定起火的面包车主是肃宁的左某。

人失踪,车被烧,貉子皮也不见。种种迹象表明,左某可能已遭不测。

对此,肃宁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了专案组,启动命案侦破程序,组织刑警、治安等多警种联合上案,对此案展开调查。

民警在尚村皮毛市场的监控视频中看到,10 月 20 日中午 12 时左右,一名 50 多岁、中等身材的男子上了左某的面包车副驾驶座位。面包车一路向西驶出皮毛市

场大约二三公里后,在前尚村附近失去踪迹。

民警随即调取了前尚村附近的外围监控,没有发现左某驾驶的面包车当天下午离开画面。“犯罪嫌疑人应该在附近有落脚点。”专案组立即划定前尚村为重点区域,派出警力对该村的出租房屋、空闲院落、闲置地等展开秘密排查,并寻找与当日上了左某面包车的中年男子年龄、体态相符的人员。同时,对销赃渠道进行控制,调查失踪皮毛的去向。

通过与左某家人座谈,民警了解到,左某平时为人憨厚,与他人没有矛盾纠纷,基本可以排除仇杀、情杀的可能。

出租房院内挖出尸体

在前尚村,一处屋内无人的出租房屋引起了专案组民警的注意——

只见此处出租房的院子用砖铺了地面,有一片地面明显刚刚重新铺过,用脚踩上去很松软。当民警们扒开砖面,一点点扒开松软的泥土,竟出现了一些杂草和新烟头。继续往下挖,竟然挖出了一只脚。随之,一具完整的尸体呈现在民警面前。

民警们立即叫来左某的家人进行辨认,确定这具男尸正是失踪的左某。

在排除了房主的嫌疑后,民警询问房东得知,案发前一周,一名 50 多岁的男子租下了这处空闲的房子。根据房东描述的租房男子的体貌特征,民警比对发现,租房男子与在皮毛市场内上了左某面包车的男子应是同一人。民警迅速针对此人展开走访排查,很快确定此人是山东籍的王某,在案发前曾长期在尚村皮毛市场活动。

通过对王某的社会关系以及近期行踪调查,民警发现,案发当晚,王某与另一名辽宁籍男子王某某曾一起入住高阳一家旅馆。据此,警方又将辽宁籍王某某锁定为犯罪嫌疑人。

与此同时,负责控制销赃渠道的民警传来消息:案发后,有人在衡水交易了一批与涉案皮毛数量、价值相似的貉子皮。

“举报人”竟是杀人嫌犯

正当肃宁警方紧锣密鼓展开



民警进村走访群众,查找线索。

调查时,10 月 26 日下午,肃宁县公安局尚村派出所来了一名“不速之客”,正是民警们一直在找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到来是要举报辽宁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抢劫杀人,同时表明此案与他无关。

王某称,前些日子,王某某从辽宁到肃宁找他,让他帮忙找点活儿干。案发当日,他到肃宁皮毛市场买皮子,很快就看上了左某的一车货,并把左某带回前尚村的出租房屋,一边查看皮子质量,一边和左某讲价。

王某说,这时,王某某突然从后面持刀将左某杀死了。他当时都吓傻了,忙蹲到屋外,怕王某某连他也杀了,没敢跑。后来,王某某催他帮忙将左某埋到院子里。当晚,他配合王某某将死者的面包车开到高阳一处河套的洼地里烧毁。再后来,他找到熟人,将从左某处抢来的一车皮子卖到了衡水。王某某把钱全拿走了,一分也没给他。

王某的“举报”可谓漏洞百出,民警当场将其抓获。

真相原是合伙杀人

10 月 26 日晚,肃宁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左传曼带领一组民警赶到辽宁鞍山,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的社会关系展开全面调查。

经查,王某某常年不在家,行踪不定。他在鞍山有一女友,姓



无事生非搅闹派出所 四男子因寻衅滋事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到派出所谩骂,还推搡、殴打民警,齐某等四人无事生非,严重影响派出所正常工作秩序,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9 时许,赵县公安局新寨店派出所民警米松华带领辅警王沛东、许昌、刘欢等人,前往新寨店镇某村调取一起打架案监控录像时,村民齐某的妻子见门口附近停有警车,误认为民警是为查处家中的麻将馆而来,遂电话告知在外饮酒的齐某。齐某不问青红皂白便纠集同村村民孙某峰、齐某欢、尹某亮驱车前往新寨店派出所讨说法。21 时 30 分许,四人到达新寨店派出所后,孙某峰一边敲打派出所办公楼的玻璃门,一边大声谩骂。孙某峰等四人还推搡、殴打值班民警米松华等人,严重影响了派出所正常工作秩序,致使辅警王沛东、许昌、刘欢受伤。

案件发生后,赵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局长全卫强听取汇报后,对案件作出批示:对侵害民警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决不手软。同时责成刑警五中队全力侦办,督察大队全程跟踪督办。县局督察大队立即启动民警维权机制,调取了案发时派出所的监控视频,走访了派出所工作人员,采集固定了相关证据,查清了孙某峰等四人违法事实。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赵县公安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将孙某峰等四人予以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依据现场遗落碎片 挖出肇事逃逸嫌犯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姚小颖)近日,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经过四昼夜艰苦侦查,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抓获,成功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2018 年 12 月 8 日晚 7 时许,遵化交警大队接报警称,在遵化市党峪镇洪家屯附近有一辆自行车被撞,伤者昏迷不醒,肇事车辆已逃离现场。事故民警立即赶

赴现场。民警发现,被撞者已无生命体征,事故现场还有一辆被撞的自行车和部分肇事车辆遗落的碎片,无任何其他线索,而且事发地属于村路,没有任何监控设备。4 天时间,民警走访了几十家汽车销售店、汽修厂,确定肇事车辆车型,然后对唐山辖区该车型 300 余辆车进行筛查,又对事故周边十几个村庄进行摸排

走访,确定了肇事逃逸嫌疑人为郭某。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民警在唐山市丰润区某村郭某家中将其抓获。在大量的证据面前,郭某对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他交代案发后将肇事逃逸车辆藏匿在玉田县某修车厂内。

目前,民警已将嫌疑车辆找到。嫌疑人郭某已被刑事拘留。

骑无照摩托致人死亡逃逸 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批捕

刘某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驾驶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刘某藏匿逃逸。近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刘某批准逮捕。

今年 40 岁的刘某,是饶阳县

官厅镇人,家中上有 70 多岁的父母,下有一双未成年子女。2018 年 12 月 15 日 19 时许,他驾驶无牌照、无保险的二轮摩托车,不戴头盔,驾车载人走夜路,结果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乘坐人死亡。事故

发生后,刘某藏匿逃逸。警方经现场勘查,调查认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刘某最终被警方抓获。在证据面前,刘某承认了自己肇事逃逸的事实。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莫因一时的侥幸心理做出违法行为,这样不仅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也是对亲情的漠视,对他人生命的漠视。请严格遵守驾驶规定,安全出行。赵泽民 赵丽娜

宠物狗咬伤他人 狗主人承担侵权责任

□ 本报记者 张乔

现如今,饲养宠物狗已成为很多市民的生活喜好,但由于不文明养狗导致的宠物伤人事件频发,因此诱发的邻里纠纷也屡见不鲜,此类社会问题日益受到公众的广泛关注。省会的一名小朋友就被邻居的狗咬伤,法院判决狗主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小朋友损失 2 万多元。

邻居的斗牛犬咬伤小朋友

霍某今年 11 岁,家住石家庄某小区,是一名六年级的小学生。事发当天,他跟小朋友约好出去玩。当他正常行走到所

居住小区的单元楼门口时,被突然从草丛里跳出来的斗牛犬将两条腿的大腿内侧咬伤。斗牛犬是同住一栋楼的邻居王某饲养的,事发当时王某正在遛狗。霍某受伤后被及时送到医院接受治疗,并被诊断为双下肢狗咬伤。

霍某住院治疗 20 天后出院,由于伤势未愈,不能下地行走,只能坐轮椅,并且医嘱建议继续在家休养,霍某也不能去学校上学。

法院判决狗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后,霍某的母亲韩某曾多次找王某要求赔偿,王某以没钱为由拒付。

于是韩某将王某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要求赔偿住院费、精神抚慰金、营养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2 万多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霍某被王某饲养的斗牛犬咬伤,王某作为斗牛犬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其在遛狗时没有采取安全措施,致使斗牛犬脱离其控制将霍某咬伤,且霍某对其伤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王某应该承担侵权责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王某赔偿霍某因被狗咬伤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 23000 余元。

法官提醒:要文明养犬,树立文明意识和规则意识

男子携带管制刀具进站被查 刀被没收人受罚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管制刀具属违禁品,违反规定携带管制刀具难逃法律惩处。近日,石家庄铁路警方在工作中查获一名携带管制刀具进入火车站的男子,对其进行了治安处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9 时 30 分许,石家庄火车站南进站口安检员在安检时发现,一名旅客携带的行李箱中有多疑似刀具物品,随即拦住该名旅客,并通知民警到场处理。

北京铁路公安局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田娜在该名旅客行李箱底部发现一把长刀。经过测量,刀具总长 45 厘米,刀刀长 30 厘米,符合管制刀具认定标准,随后将

其口头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询问。

经查,该旅客携带的刀具为一同租房的朋友留下,一直放在箱子底部做防身之用。因为出行前没注意,就随衣物等物品一起带了出来。民警依法对管制刀具予以收缴,并对携带人予以治安处罚。

铁路警方提醒广大旅客:春运临近,出行旅客增多,广大旅客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对违禁品不要存在侥幸心理,一定不能携带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刀、双刃刀等管制刀具;在公共场所严禁携带管制器具,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对方言语挑衅 男子盛怒挥拳 伤人者面临刑事处罚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范丽媛)日前,承德双桥区人民法院受理审查起诉了一起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在面对被害人的言语挑衅下,没有控制好自己的情绪,殴打了被害人,结果自己触犯了法律。

时间回到 2018 年 5 月案发当天,犯罪嫌疑人周某偶然搭乘被害人驾驶的出租车,一上车就认出了司机是自己的老熟人,而且两人此前还发生过矛盾。在乘车过程中,两人你一言我一语,渐渐发生了冲突,其间被害人将头伸向周某,并重复挑衅称:“你打我啊,你打我呀……”看到对方嚣张的样子,周某没能

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一气之下将被害人打伤。后经鉴定,被害人的伤情已构成轻伤二级,周某已涉嫌刑事犯罪。目前,案件正等待审理。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办案件的检察官表示:从法律角度讲,因他人的激将而动手,打伤别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致人轻伤以上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所以,当遇到他人言语挑衅这种情况,应当通过报警等正当的法律途径维权。

为玩游戏偷烟换钱 超市行窃隔月被抓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2018 年 11 月 23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某城中村内一家小型超市的老板来到裕华公安分局建通刑警中队报警称,超市被盗,丢失多个品牌香烟 40 余条,一盒零食和几双袜子也被偷走了。

建通刑警中队民警经调查发现,案发超市内未安装监控设备,嫌疑人的作案过程不得而知。超市老板告诉民警,当天上午她来店里时,超市的门窗都是完好的,只不过门锁有些别扭,不太容易打开,她当时也没有在意,直到后来发现烟摆在明面上的烟少了好多,这才明白被偷了。经清点,一共有 40 多条香烟和一桶巧克力及一盒袜子被偷,损失 9000 余元。

经走访周围商户和居民,民警最终找到一段录像,还原了嫌疑人盗窃得手后拿着赃物离开的画面。监控显示,嫌疑人是一名 30 多岁的男子,作案后用两个袋子装着数十条香烟离开,全程无任何遮挡,走起路来也十分淡定,不像是刚刚作

过案的样子。

有群众向民警反映,他们多次在案发地附近见到过这名男子,有些脸熟但并不知道他叫什么。得知这一线索后,民警加大了对案发地周边的排查走访力度,最终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确定了嫌疑人的确切住址,并顺利将其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名叫白某,无固定职业,2017 年开始租住在案发城中村内。因为最近迷上网游,白某手里缺钱,就打起了盗窃的主意。2018 年 11 月 22 日晚,白某在城中村内溜达,寻找作案目标。到达案发超市附近时已是 23 日凌晨,白某将超市的卷闸门和内侧门弄开,然后将超市内的香烟等物品偷走。离开时,白某还“细心”地将大门关好并锁闭,以免过早被人发现。

据白某交代,除一部分香烟及袜子零食自用外,其他香烟被他分两次卖给了路边收购人员,共卖得赃款 1720 元。

目前,白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